

# 基隆市 106 年度端午龍舟競賽規程

一、主旨：為復興民族文化，發揚民間傳統習俗，發展觀光資源，提倡全民動態休閒活動，培養國民終身運動習慣，以提昇國民生活品質，普及運動風氣。

二、競賽日期：

預決賽：訂於 **106 年 5 月 30 日【農曆五月五】(星期二)** 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

三、競賽地點：基隆市八斗子漁港

四、報名日期：**106 年 05 月 9 日上午 9:00 起至 05 月 16 日中午 12:00 止**

五、報名地點：一律採取**網路報名**，**報名網址**：  
<http://etais.us/dragonboat/>

六、比賽分組(以 40 組為限)及參加資格：

(一) 社會男子組：本市各工廠、公司、行號、團體及大專男生組隊參加(含工會、公會)。

(二) 社會女子組：本市各工廠、公司、行號、團體及大專女生組隊參加(含工會、公會)。

**(三) 機關行政組**：公立機關正式員工組隊參加、本市各行政區及(限各區公所組隊參加，區公所組隊限各區公所人員暨所轄里、鄰長、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參加人員均需經區公所認證，不得對外遴選其他選手充任)。

七、參加人數：

每隊報名 26 人(含領隊、教練、管理、舵手、鼓手、奪標手、隊員 18 人及預備隊員 2 人)

八、參加辦法：

(一) 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機關行政組採網路報名方式。凡報名參加隊伍應填寫大會提供之報名表(電子檔請逕自網站下載，紙本如報名表附件)，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報名手續經抽籤分組決定後，不得再變更選手名冊(舵手、鼓手、奪標手除外)。

1. 網路報名開放時間 **106 年 05 月 9 日上午 9:00**。

2. 網路報名截止時間 106 年 **05 月 16 日** 中午 12:00 前。

3. 報名隊伍請將**競賽報名表**、**隊職員相片黏貼單**電子檔傳送至：

E-mail 信箱：[shangqi@mail.cttnet.net](mailto:shangqi@mail.cttnet.net)

- (二) 報名參加者必須自行體檢，若參加激烈運動，因身體疾病導致傷害，由各隊自行負責。
- (三) 每人限報名參加一隊，不可跨隊或跨組，經檢舉證實者取消該員跨隊隊伍全部比賽資格。
- (四) 參加經費除大會補助每隊新臺幣 **2500 元** 外（依規定核銷），餘由各報名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 (五) 參賽隊伍請自備舵手。

#### 九、領隊技術會議：

- (一) 第一次訂於 **106 年 05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09:00，假八斗高中 3 樓會議室舉行抽籤及討論有關競賽事宜。
- (二) 抽籤順序：
  1. 第一階段由 **105 年** 各組參賽優勝隊伍抽籤分組。名稱不符者剔除。
    - a. 八隊以上前四名(含)
    - b. 七隊以下前二名(含)
  2. 第二階段由其他參賽隊伍抽籤分組。
  3.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 十、賽前練習：

- (一) 擬訂於 **106 年 5 月 20-21 日**，每日上午 8:00 至下午 5:00；由大會排定時段在八斗子漁港實施，大會派駐救生人員在場，以策安全。相關練習資訊，大會另行以書面或網路通知
- (二) 各隊不得在上述時間外自行進入港區(含練習場地)練習，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大會概不負責各項安全措施，若因而發生意外，涉及刑、民事者，概由各隊自行負責。
- (三) 練習人員應著大會準備之救生衣並依現場管制人員指揮練習，未遵守規定或拒絕接受指揮者，拒絕該隊練習並得予違規記點，違規記點達 3 次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因未著救生衣而造成各種傷害概由各隊自行負責。

#### 十一、比賽規則：

- (一) 本屆比賽參賽槳手一律採取坐姿划槳，槳手犯規（如賽中站立、互換位置，奪標手、鼓手以物協助滑行等。）每人次加時 10 秒。
- (二) 參賽隊伍比賽全程(檢錄、登船、出發、比賽、上岸)一律穿著救生衣，且救生衣須確實扣上安全帶。未依規定穿著救生衣者禁止出賽，否則視同嚴重違規，取消該隊參

賽資格及參賽補助金。

- (三) 本次競賽各組均採新式龍舟奪標方式進行，上船出賽人數 21 人(含隊員 18 人、奪標手、鼓手、舵手各 1 人)未達或超過者，不得出賽，以棄權論。
- (四) 舵手可任意更換由隊員擔任；女子隊得聘男鼓手、舵手。
- (五) 各隊於賽前 20 分鐘聆聽大會廣播後，應由領隊（或隊長）帶領隊員攜帶選手證至檢錄處辦理報到，並接受查驗，以大會報名表為準，經雙方領隊（隊長）或教練確認後參賽人員即不可離開(含舵手)，待將龍舟划至起點，遵從發令員發號進行競賽，經檢錄出發後，各隊伍不得再有異議。
- (六) 比賽進行採二隊競賽、二隊預備（四船方式）交替進行，各隊不得任意拖延時間，如競賽時間超過 10 分鐘未到者，即由大會判定對方勝利；鳴槍出發比賽中若超過 6 分鐘（含）未到達終點者，則判定失格沒收該場次比賽。
- (七) 檢錄完畢後，由大會排定龍舟及水道位置，請各隊登船後自行划自起點處  
以備始賽，第二趟互換水道，採奪標加計時賽，如各勝一趟時，以二趟時  
間總合較少者為勝隊；如時間總合相同，則以其中一趟耗時最少者為勝  
隊；如再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 (八) 參賽隊伍於奪標前不得減少人數，在競賽進行中，若有隊員落水時，應先將其救起後再繼續比賽，否則判定違規，該場比賽失格。
- (九) 龍舟抵達終點時，由奪標手奪取終點旗幟並高舉，則判定奪標；若奪標手  
失誤未能奪取終點旗幟，則該隊隊員亦可協助奪標（奪標手或槳手奪標之同時或奪標後落水，以旗幟送回原龍舟上，並高舉旗幟以利於終點之時間計算判定），否則以龍舟尾端通過終點標竿為準採計時間。
- (十) 登船後請各隊自行檢查船上槳、舵是否完整，若有損壞請立即向大會登船組反應更換，競賽進行中如遇槳、舵(助划)斷裂而影響比賽成績，該隊自行負責。
- (十一) 競賽時如偏離航道並影響另一航道比賽前進，取消該隊該場比賽資格。

- (十二) 各隊競賽終了時，應立即將龍舟划回檢錄處，以利下場比賽進行。
- (十三) 競賽前水道有障礙物等情事發生，隊長應即要求大會排除；如比賽進行完畢，不得提出異議。
- (十四) 各隊伍須保持良好運動精神，對大會裁判之判決，應予服從。不服判決者，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書面抗議，並繳交保證金伍仟元。若有辱罵裁判及工作人員或散發不實文字言論者，大會得逕行公佈取消違規隊伍競賽資格及補助金。
- (十五) 各隊隊員登舟競賽，除安全用具及礦泉水（600cc）每人一瓶外，其他物品一律不得帶上龍舟，以策安全。
- (十六) 練習賽、預賽、決賽時，應確保龍舟完整及清潔，且廢棄物不得丟入海中，於上岸丟入垃圾桶內，以維海面清潔。龍舟如有碰撞毀損時，大會有權提出賠償要求，不得異議。
- (十七) 參賽隊伍若提出棄權時，大會將判決終止該隊爾後之全部賽程，並沒收補助金全額，不得異議，棄權之隊伍及隊員三年內不得再參加比賽。
- (十八) 練習及比賽期間，應遵循大會及救難人員之指揮，不得任意變更練習時段，或違反救難人員指揮，違反隊伍情節重大者，取消該隊練習、比賽資格。
- (十九) 如未參加開幕典禮及棄權之隊伍，補助金不予補助。
- (二十) 預決賽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救生衣、船槳以及船舵，如有違反之實情，一律以棄權論之。

## 十二、申訴：

- (一) 競賽如有爭議，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相同等異議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 (二) 合法之抗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具名提出，並繳交保證金 5,000 元，靜候大會裁決，如經裁決駁回者，該保證金沒收之，充當大會經費支應獎品。
- (三) 隊員資格應於賽前雙方隊長檢錄後提出，遭對手提出冒名頂替之情事，並查證屬實者，由裁判長判決該隊該場失格，隊員上船競賽後，不得再提出冒名頂替之抗議。
- (四) 各單位如須提出申訴，應由領隊或隊長為之；不得有隊員或其他人陪同提出，更不得集群結隊，以防擾亂公共秩序，妨礙競賽之進行，不聽勸阻者，取消該隊競賽資格，並沒收補助金。

### 十三、獎勵與補助辦法：

#### (一) 獎勵金辦法：依規檢據核銷：

##### 1. 獎勵金獎勵方式及額度

(1) 各組參加隊伍未達 4 隊時，改為表演賽。

##### (2) 四隊時錄取前二名：

第一名頒發獎金 10,000 元

第二名頒發獎金 5,000 元

##### (3) 五隊至六隊時錄取前三名：

第一名頒發獎金 15,000 元

第二名頒發獎金 10,000 元

第三名頒發獎金 5,000 元

##### (4) 七隊至十隊時錄取前四名：

第一名頒發獎金 20,000 元

第二名頒發獎金 15,000 元

第三名頒發獎金 10,000 元

第四名頒發獎金 5,000 元

##### (5) 十一隊至十五時錄取前六名：

第一名頒發獎金 20,000 元

第二名頒發獎金 15,000 元

第三名頒發獎金 10,000 元

第四名頒發獎金 8,000 元

第五名頒發獎金 7,000 元

第六名頒發獎金 5,000 元

##### 2. 團體獎盃及個人獎狀：

(1) 依前述獎勵金頒發方式之錄取名次頒發獎盃及個人獎狀。

(2) 大會設精神錦標頒予優秀隊伍。

#### (二) 補助金辦法：

1. 參賽隊伍每隊補助新臺幣 2500 元整，依規檢據核銷。

2. 如未參加開幕、棄權或非法抗議及嚴重違反競賽規程者，取消補助金。

十四、競賽順序準時進行，若場次及時間有所變更，以大會廣播為準；競賽日期按時進行，以風雨無阻為辦理原則。

十五、本競賽規程經籌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授權審判委員會增修後公佈實施。

報名表附件

## 基隆市 106 年端午嘉年華龍舟競賽報名表

組 別		隊 名			
連 絡 人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通 訊 處					
序 號	職 稱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住 址
1	領 隊				
2	教 練				
3	管 理				
4	隊 長				
5	隊 員				
6	隊 員				
7	隊 員				
8	隊 員				
9	隊 員				
10	隊 員				
11	隊 員				
12	隊 員				
13	隊 員				
14	隊 員				
15	隊 員				
16	隊 員				
17	隊 員				
18	隊 員				
19	隊 員				
20	隊 員				
21	隊 員				
22	隊 員				
23	隊 員				
24	隊 員				
25	預備隊員				
26	預備隊員				

## 基隆市 106 年端午龍舟競賽報名隊伍職員相片黏貼單

職別	職別	職別	職別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職別	職別	職別	職別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職別	職別	職別	職別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職別	職別	職別	職別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